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週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30 分
-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四會議室
- 主席：**吳先琪教授
- 委員：**林峰田教授、洪宏基總務長（請假）、陳振川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郭斯傑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張俊彥教授、陳亮全教授、何寄澎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陳正倉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 諮詢委員：**林巍聳教授、詹穎雯教授（請假）、曾惠斌教授（請假）
- 列席：**生命科學院（未派員）；生農學院陳保基院長、理學院羅清華院長（張慶瑞主任代）；生物技術研究所（未派員）；昆蟲學系李後晶主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未派員）；農化學系（未派員）；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周楚洋主任（王友俊代）；農業陳列館高淑貴館長農業試驗場張尊國副場長（林士江代）；農藝學系郭仁華主任；總務處蔡淑婷技士；營繕組林芳如、王幼君；事務組薛雅方、梁筠翎；保管組李錦鑾；學生會曹淳；學代會張晁綱；研協會（未派員）
- 助理：**鄭建科、何翠莉
- 記錄：**鄭建科

一、報告事項

- （一）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記錄確認：

本學年度第三次委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未達半數，因此，第二次委員會議記錄需於本次會議確認。

結論：

通過。

(二)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記錄確認：

本學年度第三次委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半數，改為座談型式進行討論，討論內容列入記錄供後續參考。

結論：

1. 吳先琪委員意見應補充「校總區土地資源不多，以永續發展觀點，應視為無價。所有利用校總區土地、空間之案件，應依校園規劃原則(草案)內容檢討辦理」。
2. 完成確認。
3. 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與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為同案。因此，第三次委員會議各項委員建議，納入本次會議繼續討論，並請規劃單位予以配合考量。

二、提案討論

(一)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綜合大樓暨農業陳列館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生農學院)

本案先前曾提送 95.11.22 本學年度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但因該次會議委員出席未達半數，會議改為座談型式，由出席委員提供建議，作為提案單位與規劃單位參考之用。經提案單位、規劃單位調整內容後，重新提送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規劃單位簡報：(略)

主席吳先琪委員：

1. 上次會議委員意見與結論，規劃單位本次也需一併回應。
2. 李光偉委員上次提醒基隆路立面需妥善處理，也請回應。

蔡厚男委員 (請假，書面意見)：

1. 最近會議討論提案大多是大學校舍建築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構想書。其實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構想書內容的主要重點，是直接涉及大學治理策略、財務、土地、環境影響，和工程技術等層面。
2. 因此，新建工程個案彼此之間原本就存有競合關係，而且需要根據大學校園發展的綜合規劃評估進行相關先期作業。譬如：新建工程基地的選址評估，或新建工程個案加總累積性環境影響評估，或大學治理的階段性空間成長管理策略是甚麼？然而這些關鍵性作業卻都缺少不足。
3. 此外以目前校規小組的功能和定位而言，其實談不上能對提案進行審議功能，只是提供內部專業同仁的建議意見；建議今後將本校中長程計畫中之大學校舍建築新建工程個案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構想書，先同步提送本校更高層級的校務和校園規劃決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確定新建工程專案之推動執行先後次序後，再進入校規小組討論建築規劃設計的專業審議。

陳亮全委員 (意見還需修訂)：

1. 第一期，最高九層樓，不含屋突 41.5 公尺高，量體相當高大。是否適宜，務請各位委員審慎考量。
2. 第三期量體相當逼近總圖書館，非常不妥。第二期也有類似問題，需審慎考量。
3. 往後校園規劃應思考校園與基隆路沿街景觀風貌，並予以整體規劃或管理。

劉聰桂委員：

1. 生農學院在此案中，排定交還校方空間土地、各空間交還學校後之用途與影響...等事項，未有整體規劃，請加強。
2. 農推系空間需求，書面資料與簡報說明有所差異，請釐清。
3. 本案所計算空間總量大致合理。
4. 校總區東南方山景是臺大共同資產，本案空間量集中配置會造成產生很大影響。建議本案部分空間量轉到農學院其他土地，利用中小型老舊建物拆除重建，可減少對全校師生在校總區向外遠端景觀之影響。
5. 本案空間量配置，應與生農學院各老舊建物更新可能性一併整體進行前瞻性考量；如空間量確實難以調配至個別更新計畫，本案的大量體才具備合理性。
6. 建議本案不妨考量，優先容納動科系、昆蟲系距離校總區較遠的兩處空間量，減少學生穿越基隆路的次數，減低事故可能性。其他單位是否必須移入本案造成大量體，請再考量。
7. 建議考慮，將生農學院老舊待更新溫室，在本案或它案與屋頂花園結合。
8. 圖說中請補充一張透視圖，說明建築物與東、南方郊山的視覺關係。

張俊彥委員：

1. 交通動線其中一案，汽機車出口與自行車出入口貼在一起，可能產生衝突。
2. 本案於新舊建築間有一合院廣場，此空間是否真有使用效益。建請考量將部分空間量轉移此處，可在鄰近單位間形塑較密切關係，並可減少量體高度壓力，較少量體還可呼應舟山路另一側生農學院其他建築。
3. 規劃單位所提利用多層屋頂綠化概念減輕大量體壓迫感，包含種植不少喬木，概念雖好，但在後續細部設計會遇到限制，請謹慎。

林巍聳諮詢委員：

1. 156 巷交通構想，今天已見規劃單位具體改善。長興街口，基隆路高架下引道汽車有時看不見行人、自行車，相當危險。因此，156 巷必然承擔跨越基隆路行人、自行車動線，本案落成後還會增多，請再加強因應。

2. 今日簡報表示，地下如能再加一層可解決機車停車問題，構想很好，應採用。基隆路是機車主要動線，學生經常利用來進入校園，明達館興建也取消一些機車位，如能再增設非常好。(?)
3. 農業陳列館目前規劃配置的確很怪。農陳館不論從 156 巷、基隆路觀察過來，都在後院；陳列館應該是對外展示、不論外觀內涵都應引人注目、是建築正面，不應放在後院。既使位置不變，也應看起來是個前院、是主要位置。目前進出口位置，參觀者需經生態池旁小徑，不甚理想。請再思考設計如何解決，或把農陳館之配置移到 156 巷或基隆路。
4. 外觀都是方方正正，不知是否就是未來外型。從椰林大道看過來，本案應配合總圖屋頂與天際線。總圖有些斜頂線條，本案方正外觀很不搭配。建議修飾屋頂。

校園規劃小組暨行政單位預審意見：

1. 95 年 5 月 1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7 案決議生工系暫借空間亦請一併檢討。本案現未將生工系空間納入，請予以說明。(保管組)
2. 第 23 頁 F 項，「扣除實驗室不計入 4,054m²」，所指實驗室為何種實驗室，需納入本案範圍而不供生農學院師生使用。請予以說明。(校園規劃小組)

農業陳列館高淑貴館長：

1. 本館為配合本校、本院整體發展，當時勉予同意配合拆遷改建，本次會議規劃書之內容本館礙難接受。以一個展陳館舍而言，本館認為有三大不妥：(1)基地不妥、(2)形貌不妥、(3)配置不妥。拆遷改建理應比原來更好，而今卻反其道而行。新農業陳列館理應具代表性及現代性，希望各位委員能審慎長遠考量。
2. 又館長任期不定，僅館長一人擔任籌備委員顯然不足，應請本館兩位組長全程參與遷建事宜。敬請委員卓參。

農藝學系郭仁華主任：

1. 本案量體對人工氣候室會造成些許遮蔭。差一個鐘頭日照，實驗效果可能會打折扣。應使人工氣候室及在該室進行實驗的教授們瞭解此狀況，並詢問是否可接受。

提案單位、規劃單位回應與補充：

1. 本案本次提會版本，原則上已經大致依照第三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各位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2. 舊有三期方案，已配合委員建議，削去第三期，第二期暫緩。目前只有第一期為主要內容。
3. 有關第 23 頁 F 項「扣除實驗室不計入 4,054m²」所指實驗室，教育部校舍面積標準並未訂定實驗科學相關學門必要實驗空間之面積標準，甚不合理，因此本案予以編列，並列入扣除範圍。
4. 面對基隆路立面，目前採用立體綠化為改善方案。
5. 立體綠化部分，生農學院會動用院內專家予以落實。
6. 機車停車，目前採取多挖一層方式，予以全部容納。
7. 本案使昆蟲系撤出中非大樓，中非大樓後棟交還校方運用。
8. 生工系空間列入本案第二期，或另行規劃考量。
9. 與人工氣候室及在該室進行實驗教授的溝通事宜，請再補足。

結論：

1. 後續內容修訂，也應配合 95.11.22 第三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修改。
2. 提案單位、規劃單位應針對委員各項意見具體處理，並應以書面條列方式回應；與量體、交通等事項有關之委員意見，務請納入考量。
3. 本次會議農陳館、農藝系之意見，應具體列入規劃構想書。
4. 與人工氣候室及在該室進行實驗教授的溝通事宜，請再補足。
5. 生農學院各單位空間分配調動、交還學校空間土地及其影響等部分，目前未見明朗，需加強前瞻性整體考量。請生農學院不只考慮本案，也將學院所面臨其他空間問題予以一併考量，並務必整理清楚。
6. 本案原則通過；請將委員意見及結論充分納入處理後，再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二)國立臺灣大學思亮館實驗研究大樓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

規劃構想書 (理學院)

本案為臺灣大學理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計畫案。面積分配方面，臺大預計取得 67%，中央研究院預計取得 33%。本案計畫拆除現有思亮館國際會議廳、舊數學館、數學研究中心等建築，並利用現有漁科所養殖池、思亮館東端所在位置拆除重建。

提案單位、規劃單位簡報：(略)

林巍聳諮詢委員：

1. 本案涉及多項基礎實驗科目，空間需要量很大；而空間量移轉，醉月湖周邊戶外空間擴大並美化；基本構想非常好。
2. 本案目的在滿足空間不夠，本案興建 14 層樓後，臺大分到 67%，但很多在一樓公共空間所在。實際上，興建前後臺大持有空間變化為何？是否真有增加？增加多少？
3. 如果本校空間真的需求這麼大，何不本校不自籌經費興建？何以要分空間給中研院？如果本校自用空間增加不多，等於是在幫中研院找地蓋房子。空間增加量需要檢討，臺大這邊是否是真的增加空間。
4. 第二個方案，三百人教室位於地下，本人不贊同。通常地下空間通風不好，人數眾多的會議場所位於地下，比較不理想。
5. 本案構想對校園整體空間配置相當有幫助。辛亥路對面葉財記大樓二十餘層，這個位置蓋十四層樓並不會太高。應建議學校自籌經費，以便讓學院真正增加空間。

張俊彥委員：

1. 如果一個學生實驗大樓，能全部讓本校同學來使用其中空間，它的單純性與使用上的考量，會較好。包含以後內部的網路設施等獨立性，會比較好。
2. 對於此案空間配置，相當贊成。如果能夠利用這次機會，騰空醉月湖東

側部分。是否能順便針對醉月湖東側戶外空間提出想法？把自行車位劃在醉月湖東岸草坪上，感覺有點可惜，應該還可以有更適合的使用方式。醉月湖東側騰出戶外空間能否納入本案一併檢討？

陳亮全委員 (意見還需修訂):

1. 本校與中研院合建模式，動輒於校園內新建巨大量體，且實質上利於中研院成分居多。當前台大校總區用地相當飽和，建議日後避免再循此種模式進行開發。
2. 思亮館案讓校外單位使用本校容積，實質環境負荷是本校一體承擔，合建模式是否應重新考慮？
3. 舊數學館、數學中心兩棟建築附近土地，為天文數學館案歸還校方作為開放空間之用。本案容積建蔽檢討計算基準，竟利用此處土地面積，相當不合理。
4. 十四層樓，不含屋突 56.6 公尺高，量體相當高大，對天際線影響甚鉅。醉月湖附近是否適宜再容納此建築，建議各位委員多加考量。

林峰田委員：

1. 思亮館案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合建，所謂「是不是臺大幫中研院出車位...等基礎建設」相關疑慮，的確容易引人憂心。

劉聰桂委員：

1. 臺大周邊地理環境郊山不少，但實際上校園內卻無法看到不受建築物干擾的山巒遠景，所以過去數年陸陸續續臺大損失不少。
2. 桃花心木道往東眺望，還可以看到遠景的山巒，法律學院興建後，就又沒有了。所以本校道路端景常常在不知不覺一點一滴丟掉了。有一天臺大會變成看不出去，變成圍城。
3. 所以各開發案考量，不應只是臺大校園內部觀察景觀影響如何，也應該考量從校園向外眺望的景觀影響。
4. 請建築師針對以上思考，提供視覺模擬，也請各位委員參酌。

主席吳先琪委員：

1. 一般而言，我們蠻歡迎中研院與本校合作，但是臺大校區很多，真的請不要再把研究型設施、空間、單位放在校總區。校總區的土地，是無價的。本校行政、學生、教學，集中於校總區很方便。研究單位，在哪裡作研究其實都會有成果的。如果要和學生合作，或讓學生有所激勵，其實影響所及大都是研究生，其實還好，可以讓他們騎腳踏車跑遠一點也還可以的。

校園規劃小組暨行政單位預審意見：

1. 自行車停放區位於建物西南方道路對面，易造成停車取車行人動線與汽車動線交織，易生危險，宜再考量。本案共 1100 輛自行車，其中 900 輛密集配置於原思亮館國際會議廳位置，緊鄰醉月湖畔，是否可能將自行車停放區改配置於鄰近新舊思亮館之位置。(p.57)
2. 週轉空間計畫仍有不確定性，其可行性請具體補充。(p.31)
3. 建請委員予以討論事項：
 - (1) 舊思亮館北側、天文數學館南側設有 200 輛自行車位，除供應本案需求，也可能必須支應天文數學館需求。(p.57)
 - (2) 數學系已預定交還校方空間列入容積建蔽計算。(p.11)
 - (3) 十四層樓量體是否影響醉月湖附近天際線。(p.78~81)
 - (4) 本案對小椰林道末端景觀、天際線之影響。(p.78~81)

提案單位、規劃單位回應：

1. 本案將可為醉月湖東側、桃花心木道西端留出未來景觀空間；也可提供學校不少實驗課程教學空間。
2. 本案緣由是中研院應科中心要和工科海洋系合作，但後來產生變數，才來接觸理學院，才有此案規劃，運用理學院附近臺大校地為本案基地。
3. 本案利用新建案，順便解決周邊景觀議題，其實相當有創意，但經費負擔卻是一個問題。臺大如能自行興建，自己增加這些空間是最好的。
4. 與中研院合作利弊各有。首先，建築經費校方可不需費心；第二，中研院研究能量有機會和臺大作適當整合，本校學生也可接觸到更多研究人力與研究方向，對本校教學應是有利。以臺大本位來觀察，假設臺大有

足夠多的經費、願意投資，應該臺大優先，不一定要讓中研院進駐。

5. 實質數字增加量，自行車位、天際線，請建築師說明。

結論：

1. 本案尤其需要補充，與校外單位合作是否還有其他彈性可以考慮。
2. 計算容積率時，空間是否能拆建均衡，還需仔細計算。
3. 基本上，大多數委員蠻贊成本案內容中的開放空間重新配置，對本校校園相當正面。
4. 本案後續還需利用本小組所訂定之《校園規劃原則》逐條確認檢討是否有重大違背。
5. 請提案單位、規劃單位針對與會各項意見予以考量並具體回應，修改計畫內容後，重新提送本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散會 (下午 14 時 30 分)